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

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81,785,394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9,257,937股
(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計：46,423,185股)
出席股東佔全部已發行股數：72.45%
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董事3人：李耀銘、許惠祐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香佩
出席獨立董事2人：王卓鈞、楊文廣
出席監察人3人：陳守信、蔡長壽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發
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3人：王卓鈞、楊文廣、陳金川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

主席：李耀銘董事長  記錄：洪相正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及109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請詳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請詳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108年度獲利為1,336,240,412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分派員工酬勞3.43%計45,800,000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2.10%計28,000,000元。
(三)、本次提撥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上述分派金額業經109年01月17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案業提股東會報告後，辦理發放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以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以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八條之規定編述下列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59,257,937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46,423,18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918,606權(44,158,854權)	96.05%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540權(3,540權)	0.0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35,791權(2,260,791權)	3.94%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08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件五)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派108年度盈餘。
(三)、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1,007,068,306元，加計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4,153,314元，調整後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為1,011,221,620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01,122,162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770,856元後，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895,328,602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812,575,360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1,707,903,962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派發10元，以截至109年3月20日止股本81,785,394股計算，計817,853,940元，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890,050,022元。
(四)、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59,257,937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46,423,18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918,595權(44,158,843權)	96.05%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548權(3,548權)	0.0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35,794權(2,260,794權)	3.94%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59,257,937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46,423,18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796,594權(44,036,842權)	95.85%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3,549權(83,549權)	0.1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77,794權(2,302,794權)	4.01%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正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59,257,937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46,423,18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876,594權(44,116,842權)	95.9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549權(3,549權)	0.0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77,794權(2,302,794權)	4.01%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正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59,257,937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46,423,18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876,584權(44,116,832權)	95.9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558權(3,558權)	0.0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77,795權(2,302,795權)	4.01%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依據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不超過300,000股，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整。
2.既得條件：
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覆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覆配或認購之股數：
1.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
2.實際得為覆配或認購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假設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元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09年4月2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新台幣139元估算，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38,700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及114年度之估算分別為3,518仟元、8,444仟元、8,444仟元、8,444仟元、8,443仟元、1,407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影響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109年4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1,785,394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及114年度分別為0.04元、0.10元、0.10元、0.10元、0.10元及0.02元。
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製造效能更佳、品質可靠之產品，預估未來年度營收及獲利應可持續穩定成長，故經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八、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59,257,937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46,423,18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0,396,523權(37,636,771權)	85.05%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496,653權(6,496,653權)	10.96%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64,761權(2,289,761權)	3.99%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點二十七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廣隆的支持與鼓勵，使廣隆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108年度營業成果及109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地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6,290,090仟元，較107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6,742,627仟元減少452,537仟元，減少6.7%；108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為1,007,068仟元，較107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為982,996仟元增加24,072仟元，成長2.5%。

108年度因公司銷售策略為提升毛利率，對部分客戶調高售價基準，使得電池銷售量小幅減少，全年度營收因而較去年小幅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則是因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再加上高性價比電池規格的持續發展，以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生產效率及品質優化，並積極提升生產品成本合理化之效益，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使108年度淨利較去年有小幅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母公司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算數	108 年度 查核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7,380,000	6,290,090	85.23
營業成本	6,199,200	5,161,883	83.27
聯屬間公司已實現利益	-	102	-
營業毛利淨額	1,180,000	1,128,309	95.55
營業費用	308,600	304,979	98.83
營業淨利	872,200	823,330	94.40
營業外收入	461,845	439,110	95.08
本期稅前淨利	1,334,045	1,262,440	94.63
本期稅後淨利	1,067,236	1,007,068	94.36
稅前 EPS	16.31	15.45	94.69
稅後 EPS	13.05	12.32	94.4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母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6,290,090	6,742,627	- 6.71
財 務 收 支	1,128,309	1,034,807	6.96
母 公 司 稅 後 淨 利	1,007,068	982,996	2.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8年度研究開發重點為「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與「深循環應應用鉛酸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酸電極電池研究」、「長壽命起停電池量產技術開發」以及「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等專案。

「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為因應東南亞通信市場需求高品質、長浮充並延長循環壽命之需求而開發之產品，本年度進行越南電信(VNPT)所需之規格進行全膠體電池開發並進行全膠體生產製程技術開發及提升產品製程良率進行開發，並提供高品質之 LONG 全膠體電池產品應用於越南電信集團(VNPT)之通信基地站之 3G 及 4G 的備後系統並開始供應予越南電信公司 Mobifone。

隨著全球針對能源議題的發展趨勢，再生能源及儲能站的應用將越來越多，因此本年度針對「深循環應應用鉛酸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酸電極電池研究」之鉛酸電池技術進行研究開發，初期研究結果顯示鉛酸複合極板對循環壽命有明顯提升，109年度將逐步進行綠能站、儲能站等實際應用之導入。

隨著全球 5G 系統導入並針對減碳應用之 SMR 系統將取消冷房作業，因此「5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將越顯重要，本年度已針對高溫電池之物料及製程配方進行最佳化調配，並開始實際應用於室外機站。

持續進行「起停機車電池」規格之開發，擴大產品規格線並於108年度再通過日本機車大廠1個機核之承認，並預計於109年11月進行驗證及量產作業。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著重新產品開發、擴展新市場與自有品牌經營三個核心構面，以推升毛利率與自有品牌佔有率的成長。並持續積極導入自動化及連續性生產設備和優化 CAD/CAM 及防呆設計，以先進的品質管控系統與 ERP 系統，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管制及客戶滿意度。進行產線流程合理化之規劃，導入機器人、機器手臂及大型化電池自動生產線及連續性製程之導入，並減少搬運與節省人力，精進製程高耗能設備及相關節能與節省再利用系統的檢討改善，持續保有產品高性價比之製造優勢，兼備優異品質與提升效率，擴增總體生產規模，積極營收穩定成長的動能。
2、積極投入產業用、電信通訊基地台及雲端平台、綠能儲能電池(含耐高溫電池、膠體電池、鉛酸電池等)、長壽命電池、電動車電池(LEV、代步車、Golf Car、叉車、電動堆高機)、機車電池(含起停用電池)及汽車 MP 市場，並積極參與大型標案與新產品開發，以推升營收利益。
3、強化品牌滲透度，並加重新興市場與新客戶之開發，厚植選優代理商；刷新自有品牌標度，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
4、建立團隊學習模式，建立授權與賞賞機制，加速推動越南當地人才養成、儲備高學歷幹部、和深耕本土化，並以有效的跨單位溝通平台與完整的職涯規劃，為公司提供高效能與穩定的人才資源。
5、因應客戶與業界需求，進行產品之改良與成本控制，持續進行供應鏈垂直整合，從產銷面配合以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以主動積極的作為來降低直接原物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製造費用，持續推動與客戶端共榮之雙贏策略。

6、落實推動環安衛系統，承諾符合及遵守國內外環安衛及相關法規，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嚴守商業道德規範。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擴大，公司之鉛酸蓄電池在組車廠與修補市場通路的需求依舊暢旺，因應日本機車大廠開發之機車起停電池，在品質穩定下持續增加認可之規格且增大出貨量；另公司亦已進入越南當地通信基地台和逐漸攀升市占率的輕型電動車市場，預料子公司利隆越南在當地的銷售將持續穩定成長。新興市場之用電品質及其再生能源與綠能儲能需求持續提升，尤其以大型長壽命電池為多，再者，公司積極投入國內外大型標案市場，亦有助於加大公司產品之市場滲透度占有率。其它市場與既有客戶仍保有厚實與緊密互信的銷售佳績，新市場與新客戶之開拓亦不容忽視積極布局與推廣。

在強化成本合理以及相關費用控制得宜之下，公司在資源豐沛與產品和技術熱點下，市場資訊與科技運用兼顧；執行成功的品牌滲透，持續拓展市場占比，積極優化核心競爭能力，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持盈保泰；突破創新，推升營運績效再攀高峰。預計109年度銷售數量因大型化電池需求增多，預測銷售數量約為25,535仟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1)越南德和廠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新穎自動化設備導入，加速擴大導入大型化電池製程設備、自動化極板製程、自動入槽、自動加酸等製程及大密電池導入雷射焊接和全膠體電池之規格及產量，並導入連續性極板生產設備，積極升級轉型。
(2)依客戶用途需求，致力研發大型密封式電池及高性能比電池與綠色儲能電池，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3)持續進行節能措施與控管高耗能設備並檢討改善，對製造過程實施控制、監督和管理，進行有效的能源管理以降低能源耗用量。
(4)持續進行製程專案改善與產線流程合理化之規劃，與機器人、機器手臂之導入，並減少搬運與節省人力。

2、銷售政策

(1)積極投入電信通訊基地台及雲端平台、綠能儲能等大型電池應用的標案市場，推廣及加強通訊用大型密封式、長壽命電池和電動車電池(LEV、代步車、Golf Car、叉車、電動堆高機)與綠能儲能電池的銷售。
(2)持續提高機車(含起停用電池)、汽車及電動車自有品牌的市占率，並積極開拓越南及東協市場。
(3)以成本合理化及高效能電池搶攻消防、緊急照明及不斷電系統等市場。
(4)持續進行分散區域及規格與客戶集中之風險考量，積極開拓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尤其著重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非洲以及亞洲東協市場的開發。
(5)依鉛價浮動來調整售價，並訂定公平交易方式，訂價策略亦應因市場不同而適度調整，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6)持續推廣自有品牌，建立產品的市場區隔定位，成為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提供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精湛的製程技術和務實求真的經營管理，一再挑戰自我，持續投入研發讓鉛酸蓄電池在性能及壽命上發揮更極致表現的配方與耐高溫及鉛碳電池等高端新材料研究和極板連續性生產的製程新技術，配合國際分工，以及越南廠為生產據點，擴大生產規模，降低製造成本，並結合成熟的自動化生產及檢測機具及之技術革新與升級轉型，來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

因此公司仍將本著「品質第一、客戶至上」的政策，在全球化競爭的環境下，努力達成品質與量俱進的目標，創造佳績並穩健成長。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鉛酸蓄電池廠一向佔其低廉人工、大量出口電池削價競爭，在中國取消出口退稅後並強化整頓環保規範後，加重了出口廠商的成本負擔。且自105年1月1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經 4%稅率徵收消費稅，亦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也減緩了鉛酸蓄電池產業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越南從 97 年越南政府發布新法令，明定組織及個人稅院宣判為違法罷工，而造成雇主傷官，要負相關的責任，讓越南的投資環境更趨穩定。越南雖有通膨壓力，但整體工資比大陸工資仍較合理，相對競爭力也較高。

因應全球暖化與環保意識抬頭，且油價續漲，世界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尋找達到減碳節能的新替代能源，電池產業便成為全球各國政府力圖擺脫對石油能源依賴的一項重要策略。

展望109年度，中美貿易對立未見明顯緩和，且中國的疫情仍尚晦暗，艱鉅且富挑戰，越南在經濟地位逐漸成為企業經營跨越東、亞洲、中國的重要生產基地。越南從在 CPFP/CREP 的定位與經濟成長率優於東南亞產值前四大國等，在顯示自從今爾後越南都可能是中產階級崛起的贏家。且越南經濟成長力強勁，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持續擴利多擴大，廣隆將以國際分工及創新研發的策略，隨動價波動的彈性售價，並持續研發高性價比與新穎之電池產品，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升級轉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並利用優異的研發與製造能力，發展獨特性與差異性，投入研發與品牌的驅動力，以因應業績成長。讓每顆廣隆出廠的電池，都來自多一份的堅持，以優質服務連結全球，拉近與客戶間的距離。

深耕越南，照顧員工，培養在地人才。以高端及高效率、融洽和諧、互信賦權的團隊合作，將精準的成果準時準確地呈現給客戶。

五、總括

廣隆在擴建越南德和廠後，產能的效益已突飛猛進。且在越南當地汽、機車及電動車與通信市場市占率持續攀升，未來更將以全球布局的角度，運用越南廠地身分，進軍新興市場，並以東南亞區協及 CPFP 優勢擴大區域經濟共同體的經濟活動。

展望未来，廣隆將以優異的研發實力，及更有效率與高品質的自動化生產，不斷以新技術及新原料賦予鉛酸蓄電池新的生命，來強化電池的性能和可靠度，對細節講究而不將就，創造高性價比的製造優勢。在董事會務實的治理、和全體同仁們的努力以及與客戶保有長期的合作和投資者的信賴基礎之下，我們更致力於創新和永續經營，以透明化和勇於自我檢視與提升的經營理念，帶動公司經營升級及優化，至臻至善，驅動廣隆與時俱進，持續增進與顧客及供應商之互動，為顧客、員工、社會與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和創新的產品與服務，勇往直前，一同成長，互利共榮。

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民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充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致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守信 

監察人：蔡長壽 

監察人：利大電池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發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4 日

項目	金額
108年度稅後淨利	\$ 1,007,068,306
加：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153,314
調整後108年度未分配盈餘	1,011,221,6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122,1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70,856)
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95,328,60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12,575,36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707,903,96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0元)(註)	(817,853,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90,050,022

註1：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08年度盈餘。
 註2：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當即辦理調整事宜。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冕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21次)	現行條文(第20次)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資產保證書之規定辦理資產保證事宜。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資產保證書之一規定辦理資產保證事宜。	修改文字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充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主管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應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充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修改及刪除文字
本公司設董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	第十條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
股東會之決議，與投票表決相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與投票表決相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106.01.18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自107.01.01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當選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超過由董事會選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一定之百分比，其數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層次五分之一。選任辦法依公司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超過由董事會選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一定之百分比，其數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層次五分之一。選任辦法依公司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據108.04.25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修改文字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之本期稅前利益)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之本期稅前利益)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新增文字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稅捐、編備約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稅捐、編備約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刪除文字及新增標點符號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新增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名額程序為之。	無。	依據108.4.25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依序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充當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票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依序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充當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票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修改文字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票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選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票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選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改文字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號碼編號與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外，填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號碼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號碼編號與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外，填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號碼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修改文字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修改文字
本辦法第一次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一次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規則第二次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規則第三次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除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本條第四項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於通知書，其召集通知書應載明召集事由、召集時間、地點、議程及選舉票之填寫方式。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閉會當日，將表決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據107年8月6日經函字第10702417500號，增訂本條第五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決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提案係為改善公司增進公益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第三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決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提案係為改善公司增進公益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依據109.01.02修正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將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企業誠信精神，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議事錄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除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本條第四項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於通知書，其召集通知書應載明召集事由、召集時間、地點、議程及選舉票之填寫方式。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閉會當日，將表決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據107年8月6日經函字第10702417500號，增訂本條第五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決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提案係為改善公司增進公益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第三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決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提案係為改善公司增進公益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依據109.01.02修正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將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企業誠信精神，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議事錄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五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109.01.02修正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修正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及其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依據109.01.02修正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規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規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表決精神，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過渡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過渡之投票時間。	為寬限股東召集人過度壓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本條第四項內容。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該次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新增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該次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109.01.02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依據109.01.02修正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將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刪除項次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五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109.01.02修正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修正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及其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依據109.01.02修正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規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規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表決精神，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過渡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過渡之投票時間。	為寬限股東召集人過度壓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本條第四項內容。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該次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新增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該次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109.01.02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依據109.01.02修正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將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刪除項次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五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109.01.02修正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修正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及其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依據109.01.02修正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規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規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表決精神，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過渡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過渡之投票時間。	為寬限股東召集人過度壓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本條第四項內容。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該次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新增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該次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109.01.02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依據109.01.02修正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將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刪除項次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五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109.01.02修正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修正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及其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依據109.01.02修正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規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規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表決精神，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過渡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過渡之投票時間。	為寬限股東召集人過度壓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本條第四項內容。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該次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新增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該次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109.01.02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依據109.01.02修正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將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刪除項次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五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109.01.02修正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4,126	844,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應收票據淨額	25,141	28,978
應收帳款淨額	34,524	43,588
存貨	864,379	951,055
其他流動資產	154,557	375,143
流動資產合計	2,218,517	2,247,11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3	31,4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3,654	2,768,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82	142,53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2,947	53,3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66	36,0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3	12,2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2,225	3,044,312
資產總計	5,370,742	5,291,428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	160,000	330,000
應付票據	8,831	12,196
應付帳款	53,872	130,7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719	145,065
其他應付款	217,975	209,2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451	120,604
其他流動負債	62,712	66,177
流動負債合計	923,560	1,014,0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1,681	320,0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780	40,69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461	360,755
負債總計	1,311,021	1,374,804
權益		
股本	817,854	817,854
資本公積	665,000	665,000
保留盈餘	767,841	669,542
法定盈餘公積	-	49,656
特別盈餘公積	-	-
未分配盈餘	1,823,796	1,679,072
其他權益	-	-
權益總計	4,059,721	3,916,6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70,742	5,291,4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六(十七)	6,290,090	6,742,627
營業成本	六(五)	(5,161,883)	(5,684,520)
營業毛利		1,128,207	1,058,107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2	(3,210)
營業毛利淨額		1,128,309	1,054,89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331,238)	(312,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八)	25,782	9,386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423)	77,616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3,342)	-
採用權益法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六)	422,313	426,3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110	510,024
稅前淨利		1,262,440	1,233,68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55,372)	(250,687)
本期淨利		1,007,068	982,99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不重分類之項目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5,191	(1,7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六(三)(十六)	-	-
兌換差額		768	2,85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38)	606
不重分類之項目總額		4,921	1,715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	-
視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52	89,710
兒換差額		-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010	(12,409)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總額		84,062	77,30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1,121)	7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5,947	1,062,012
新增項目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12.32	12.03
基本每股盈餘		12.26	11.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2,813	1,244,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應收票據	25,141	28,978
應收帳款淨額	34,524	43,588
存貨	1,069,500	1,241,067
其他流動資產	1,400,215	1,866,029
流動資產合計	4,182,709	4,547,73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3	31,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753	1,059,402
使用權資產	54,708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2,947	53,384
無形資產	2,357	3,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99	36,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74	81,1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8,981	1,265,352
資產總計	5,441,690	5,813,084
負債		
短期借款	174,990	515,259
應付票據	8,831	12,196
應付帳款	276,114	456,095
其他應付款	320,380	305,5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227	159,292
自償準備-流動	6,787	9,805
其他流動負債	72,374	76,143
流動負債合計	989,703	1,534,3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1,681	320,0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585	42,0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266	362,120
負債總計	1,381,969	1,896,4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817,854	817,854
資本公積	665,000	665,000
保留盈餘	767,841	669,542
法定盈餘公積	-	49,656
特別盈餘公積	-	-
未分配盈餘	1,823,796	1,679,072
其他權益	(14,770)	35,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59,721	3,916,6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列之合約承諾	九	-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41,690	5,813,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六(十九)	7,933,589	8,489,866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6,078,767)	(6,658,797)
營業毛利		1,854,822	1,831,06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1,312,999)	(1,242,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九)	33,590	16,974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778)	77,558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4,247)	(5,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21	89,074
稅前淨利		1,344,120	1,331,865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37,052)	(348,869)
本期淨利		1,007,068	982,996
不重分類之項目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5,191	(1,7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六(三)(十八)	-	-
兌換差額		768	2,85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38)	606
不重分類之項目總額		4,921	1,715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	-
視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52	89,710
兒換差額		-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010	(12,409)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總額		84,062	77,30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1,121)	7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5,947	1,062,01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07,068	982,996
合計		1,007,068	982,9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55,947	1,062,012
合計		955,947	1,062,0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12.32	12.03
基本每股盈餘		12.26	11.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817,854	665,000	579,407	-	1,613,964	(49,656)	3,626,569
107年度淨利		-	-	-	-	982,996	-	982,99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十六)	-	-	-	-	(1,136)	80,152	7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860	80,152	1,062,01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0,135	-	(90,13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56	(49,656)	-	-
現金股利		-	-	-	-	(776,961)	-	(776,9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	-	-	5,004	-	5,0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7,854	665,000	669,542	49,656	1,679,072	35,500	3,916,624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817,854	665,000	669,542	49,656	1,679,072	35,500	3,916,624
108年度淨利		-	-	-	-	1,007,068	-	1,007,06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十六)	-	-	-	-	4,153	(55,274)	(51,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1,221	(55,274)	955,94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8,299	-	(98,29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56	(49,656)	-	-
現金股利		-	-	-	-	(817,854)	-	(817,8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	-	-	5,004	-	5,0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17,854	665,000	767,841	-	1,823,796	(14,770)	4,059,7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817,854	665,000	579,407	-	1,613,964	(49,656)	3,626,569
107年度淨利		-	-	-	-	982,996	-	982,99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二)(十八)	-	-	-	-	(1,136)	80,152	7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860	80,152	1,062,01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0,135	-	(90,13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56	(49,656)	-	-
現金股利		-	-	-	-	(776,961)	-	(776,96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十六)	-	-	-	-	5,004	-	5,0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7,854	665,000	669,542	49,656	1,679,072	35,500	3,916,624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817,854	665,000	669,542	49,656	1,679,072	35,500	3,916,624
108年度淨利		-	-	-	-	1,007,068	-	1,007,06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二)(十八)	-	-	-	-	4,153	(55,274)	(51,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1,221	(55,274)	955,94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8,299	-	(98,29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56	(49,656)	-	-
現金股利		-	-	-	-	(817,854)	-	(817,85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十六)	-	-	-	-	5,004	-	5,0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17,854	665,000	767,841	-	1,823,796	(14,770)	4,059,7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817,854	665,000	579,407	-	1,613,964	(49,656)	3,626,569
107年度淨利		-	-	-	-	982,996	-	982,99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二)(十八)	-	-	-	-	(1,136)	80,152	7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860	80,152	1,062,01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0,135	-	(90,13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56	(49,656)	-	-
現金股利		-	-	-	-	(776,961)	-	(776,96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十六)	-	-	-	-	5,004	-	5,0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7,854	665,000	669,542	49,656	1,679,072	35,500	3,916,624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817,854	665,000	669,542	49,656	1,679,072	35,500	3,916,624
108年度淨利		-	-	-	-	1,007,068	-	1,007,06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二)(十八)	-	-	-	-	4,153	(55,274)	(51,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1,221	(55,274)	955,94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8,299	-	(98,29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56	(49,656)	-	-
現金股利		-	-	-	-	(817,854)	-	(817,85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十六)	-	-	-	-	5,004	-	5,0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17,854	665,000	767,841	-	1,823,796	(14,770)	4,059,7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前淨利						1,344,120		1,331,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四非)利益)減損損失						(149)		28,942
折舊費用						166,844		174,807
攤銷費用						4,018		